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取承兌票據；
及
- (3) 執行董事辭任

出售目標公司及收取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Oasis Beauty（作為賣方）、Profit Castle（作為買方）及葉博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0,000,000港元。代價中，(i)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ii)330,00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以買方向賣方交付由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

買方於完成時為支付代價餘額而發行予賣方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為三年期，按年利率6%計息。

葉博士以擔保人身份參與成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擔保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收取承兌票據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取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由葉博士（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執行董事，並為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擁有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葉博士及買方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葉博士於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關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葉博士辭任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葉博士將留任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Oasis Beauty（作為賣方）、Profit Castle（作為買方）及葉博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0,000,000港元。代價中，(i)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ii)330,00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以買方向賣方交付由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葉博士以擔保人身份參與成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擔保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Oasis Beaut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Profit Cast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作為買方)；及

(3) 葉博士 (作為擔保人)。

(i) 葉博士 (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執行董事，並為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 及

(ii) 買方 (由葉博士擁有50%權益之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其中(i)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ii)330,000,000港元 (即代價餘額) 將於完成時以買方向賣方交付由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330,00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首次發行承兌票據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到期日」)

利息 : 年利率6%

息率乃經賣方與買方參照當前市場息率，並考慮交易性質後，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息率屬公平合理。

- 轉讓
- :
- 賣方將可向買方送達正式書面通知，自由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在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買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下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或義務。
- 提早還款
- :
- 買方可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下全部或部分未結清金額（除非未結清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否則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
- 抵押
- :
- (i) 於完成時，買方將就待售股份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以擔保償還承兌票據，致使將待售股份按揭予賣方，以及待售股份及其一切利益作為承兌票據之持續抵押品。

中途支付或償付買方於承兌票據下之部分義務不被視作滿足或解除以股份按揭設立之抵押，此乃一項持續抵押品，涉及擔保於任何時間構成買方根據承兌票據結欠賣方之結餘之款額。

- (ii) 除股份按揭外，於完成時，葉博士將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以擔保買方償還承兌票據。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照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適用規定，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待售股份、收取承兌票據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取得賣方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或其他文件；
- (iii)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之事件；及
- (iv) 賣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買方違反任何買方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之事件。

第(i)及(ii)項條件不可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買方可豁免第(iii)項條件，而賣方可豁免第(iv)項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性、成本及費用、其他事項、通知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其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與卓悅控股集團訂立之特許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將不再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共有八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上海以「悅榕莊」、「Dr. Protalk」及「水云莊」品牌從事經營16間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業務，並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約為254,592,000港元及20,201,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43,027	23,505
除稅後純利	35,027	21,62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療網絡管理業務、醫療及牙科診所之業務，以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為中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院及牙科診所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參與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於證券及物業。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近期，本集團一直重新考慮發展策略，考慮應否自行發展醫學美容業務。經過思量，本集團認為，透過投資於其他業務規模大及營運效率高的策略性夥伴並與其合作發展美容服務業務，將更具效率及效益。考慮到上述策略之轉變，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在策略上較為可取。

董事擬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7,000,000港元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包括於中國及香港醫療市場之投資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務條款，而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作為出售事項條款之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1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代價、出售事項所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412,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實際損益將於完成後評估，並須作出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收取承兌票據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取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由葉博士（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執行董事，並為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擁有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葉博士及買方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葉博士於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

由於葉博士於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鑑於(i)卓悅集團（持有365,327,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為卓悅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悅控股乃由葉博士間接實益擁有37.79%權益；及(ii) Promised Return Limited（持有10,1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乃由葉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權益，卓悅集團及Promised Return Limited為葉博士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關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葉博士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而辭任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葉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知會股東注意。葉博士將留任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博士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餘額」	指	330,000,000港元，即買方於完成時並非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會議
「卓悅集團」	指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卓悅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卓悅控股」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卓悅控股集團」	指	卓悅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達成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當日
「條件」	指	本公告中「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合共4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葉博士」	指	葉俊亨博士，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執行董事，並為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且為買賣協議下之擔保人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彼等並無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Oasis Beauty」或「賣方」	指	Oasis Beau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待售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ofit Castle」或「買方」	指	Profit Castl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權益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
「買方保證」	指	買方及葉博士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收取承兌票據」	指	由賣方收取承兌票據以結算代價餘額
「待售股份」	指	1,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100%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Oasis Beauty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簽立以將待售股份按揭予賣方之股份按揭，以擔保償還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葉博士就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